关于进一步推进科创金融服务驿站建设

拓展科技金融服务网络的实施细则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科技部等七部门《加快构建科技金融体制 有力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若干政策举措》的文件精神，进一步推进国家级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，拓展全市科技金融服务网络，根据《南京市构建贯通式科技成果转化体系的实施意见》，在市科创金融服务驿站建设取得初步成效基础上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章 驿站建设

第二条 市科创金融服务驿站包括：依托众创空间、孵化器、加速器、科技园区等各类科创载体的运营机构和有关科技企业服务机构设立，服务于科技企业的**园区科创金融服务驿站**；由高校、科研院所设立或与有关板块、机构合作设立，服务于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及人才创新创业的**高校科技金融工作室。**在此基础上，与“南京金服”平台协同，构建线上线下联动、高效便捷的全市科技金融服务网络。

第三条 园区科创金融服务驿站应具备以下建设条件：

（一）具有一定的科技企业服务辐射能力，服务科技企业数量不低于100家。熟悉辖区科技企业基本情况，能够收集科技企业融资需求，形成动态清单。

（二）具有开展对接、路演、宣传等科技金融服务的办公、活动场所及硬件设施，每年开展多种形式的融资对接活动不低于5场。

（三）建立职责明晰、目标明确、流程规范的工作机制，有必要的科技金融工作经费保障。

（四）至少配备2名专（兼）职工作人员，能够掌握各类科技金融政策、熟悉金融产品。

（五）至少与5家银行、创投等各类金融机构建立稳定合作关系，形成常态化协同工作机制，能够为科技企业提供适合的融资产品，跟踪企业融资成效。

第四条 高校科技金融工作室应具备以下建设条件：

（一）具有一定的科技（转化）项目服务辐射能力，能够收集、梳理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与融资需求等信息，建立项目储备库，积极促进科技成果落地。

（二）具有开展对接、路演、宣传等科技金融服务的办公、活动场所及硬件设施。能够为概念验证、成果转化、人才创新创业等提供金融政策咨询、培训与融资对接服务等。

（三）至少配备2名专（兼）职工作人员（含技术经理人、“百校对接计划”科技人才专员等），能够掌握各类科技金融政策、熟悉金融产品。

（四）与银行、创投等金融机构建立稳定合作关系，能够为科技项目提供适合的融资产品。

第五条 市科技局牵头，按批次组织开展市科创金融服务驿站申报工作，按照发布通知、受理审核、实地考察、建设运营的流程进行。由建设主体按通知要求自主申报，经各区（园区）科技主管部门或高校院所相关部门书面推荐，市科技局会同人行省分行营管部、市委金融办等，对申报材料进行受理审核，并组织开展实地考察，会商认定后，予以挂牌运营。

第三章 绩效管理

第六条 市科技局依据本细则和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有关规定，通过日常指导、定期绩效考察等工作开展绩效管理。依据绩效情况，建立奖励与退出机制，以激励、规范各服务驿站开展融资促进工作。

第七条 绩效考察的主要工作程序：

（一）发布通知。市科技局每年度发布绩效考察申报通知，明确申报路径。经服务驿站自主申报、形式审查，确定参加绩效考察的驿站名单。

（二）开展考察。市科技局组织专家通过材料审核、实地走访等方式，对服务驿站开展绩效考察；

（三）研究审议。市科技局会同人行省分行营管部、市委金融办对考察结果进行会商，形成奖励与退出的建议名单，由市科技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。

第八条 绩效考察内容重点包括运营管理、资源链接、成果落地和特色成效四个方面的建设成效，其指标权重分别为30%、30%、30%和10%。重点考察指标说明如下：

（一）运营管理：包括基础条件、规范运营及团队建设与保障能力等。

（二）资源对接：包括金融资源的汇集整合情况，以及企业（项目）融资对接服务（活动）开展情况、对科技金融的宣传推广情况等。

（三）成果落地：包括促成科技贷款、投资、债券、上市等各类实际融资成果成效。高校科技金融工作室以金融工具促进成果转化落地成效。

（四）特色工作：通过创新服务模式、拓展对接路径、开发融资产品等有成效、可推广的创新性特色工作。

第九条 绩效考察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。对绩效优秀和良好的，给予不高于50万元的绩效奖励，用于支持驿站建设、开展融资对接服务等。奖励资金由市级财政承担，从市科技专项资金中列支。

第十条 对于绩效考察不合格的驿站，督促其整改，提升服务水平。连续2年不合格或不申报参加绩效考察的，予以退出。

第四章 组织保障

第十一条 市科技局会同人行省分行营管部、市委金融办负责对全市科技金融服务驿站建设情况开展统筹指导、资源协调和金融产品供给等。

第十二条 市科技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具体负责服务网络的日常联络、工作推进、培训交流和统计分析等工作。各服务驿站应定期向市成果转化服务中心报送运行情况、活动开展情况、投融资数据和典型案例等，形成常态化信息反馈机制。

第十三条 各服务驿站应依法建设和运行，落实意识形态管控和安全生产管理，遵守市科技专项资金和科技项目有关管理规定，严守科研诚信，确保项目申报数据真实、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合法合规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市科技局会同人行省分行营管部、市委金融办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2025年 \*月\*日起施行，有效期3年。